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473
S/1996/839
1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1、19、24、27、33、34、35、44、
45、46、47、48、60、65、66、69、71、75、78、
87、88、89、90、94、96、97、98、102、103、104、
105、106、108、109、112、113、115、116、119、
120、140、145、146、151、152、158 和 159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海洋法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中东局势

协助扫雷

巴勒斯坦问题

《联合国1990年代促进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全面禁止和核试验条约的执行情况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有关新闻的问题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国际药物管制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审查联合国行政业务效率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工作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996年9月30日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随信附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96年9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会议公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11、19、24、27、33、34、35、44、45、46、47、48、60、65、66、69、71、75、78、87、88、89、90、94、96、97、98、102、103、104、105、106、108、109、112、113、115、116、119、120、140、145、146、151、152、158和15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签名)

附 件

1996年9月25日

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公报

(原件：英文)

1.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96年9月25日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范围内在纽约开会，以协调他们的努力和确定一些准则，使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能够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事项作为一个集团工作。

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于筹备和举行了不结盟国家运动成立三十五周年庄严纪念和在运动创立三十五周年时通过了《不结盟国家宣言》表示满意，因为宣言强调包括万隆十项原则在内的运动的原则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确认团结是不结盟国家目前和未来的挑战的行动基础。他们促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内继续实行这项团结。

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主席关于运动活动的报告，同时认为这些活动不但大大有助于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国际社会内部的重大作用，也有助于促进其成员之间的团结一致。他们表达了坚定的决心，以维持自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后取得的进展。

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第十一次首脑会议的结论和决定，并表示决心继续执行和支持关于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的所有问题的指示和任务以及哥伦比亚呼吁。

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对于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按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哥伦比亚呼吁中的任务、向7国集团主席转达的信息表示满意。他们强调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其与7国集团在主席讨论的领域采取的行

动，包括有关外债、发展援助、国际贸易、投资、非法药物、环境以及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改革等领域。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了哥伦比亚外交部长通过1996年8月20日的信所报告的、7国集团主席与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之间会议的成果。

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1996年5月15日和16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部长级方法委员会会议的结果和通过的卡塔赫纳方法文件。

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关切地注意到在新闻和通讯领域持续的不平衡和平等的情况；以及消极的情况对不结盟国家预示严重的影响。在这方面，他们欢迎1996年9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和通讯部长第五次会议的结果。部长们在该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还商定不结盟国家必须通过配合此目的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机制在发展通讯技术和区域之间及区域内部合作方面进行紧密的研究活动，通过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闻流动作为扭转不平衡的一种手段。

8.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否决单方面的胁迫措施作为对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他们又否决采取治外法权的单方面措施，认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和管理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及原则以及威胁这些国家的主权。

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又表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要求某些发达国家立即取消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带有治外法权不利影响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其他方式的经济胁迫措施。他们强调，这些行动不单损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标榜的原则（如各主权平等、不干预和干涉他们的内政等），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很多国际文书、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原则所规定的贸易和投资自由。

1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由于其普及性质和依照《宪章》赋予其的职能和权力，大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最高的审议和决策的机构。他们强调加强大会的作用和职能是当前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的一个基本前提。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关于必须在1997年继续其工作的建议，并重申他们愿意按照大会1995年9月14日第49/252号决议给予该工作组的职权，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

1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1995年2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他们又表示支持不结盟运动向工作组提交题为“否决权问题”的文件。*

1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了安全理事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他们注意到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审议表明对一些问题取得一致的看法。但对很多其他问题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成员将根据1995年10月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给予的职权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

1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回顾不结盟运动积极参加了秘书长在《和平纲领》及其补编中处理的一些问题的讨论和积极参加了关于《和平纲领》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小组进行的工作。他们注意到小组对协调和联合国施行的制裁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制裁不应影响到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方面。他们又表示承诺继续就这方面强调的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问题谋求协议，认为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必须以使用和平外交手段为基础，并且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标榜的原则进行努力。他们又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对冲突后的和平建立问题继续谋求协议。

1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必须建立一机制，包括在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范围内研究关于制裁的所有方面及其实际的影响。他们同意依照《宪章》制裁不但对目标国产生深远的影响，对邻国和贸易伙伴也产生深远的影响。必须通过适当的赔偿迅速解决这些国家因对任何其他国家实行制裁之后而遭受的经济问题。他们指出，在达到制裁目标后应立即解除制裁，为了达到某

* 马耳他对第11段中“重申支持”和“他们又表示支持”的措词表示保留。

些政治目的而实行或延长制裁的执行的任何企图应受到否决。此外，他们认为在实行制裁之前需要澄清很多重要方面。他们重申，为此目的，应认真研究用什么方法尽可能减少对目标国产生意外和长期影响和尽量减少对邻国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或冲击。该研究应考虑确定明确目标的需要，例如时间表和对平民人口的影响等人道主义因素。

1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联合国负有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们再次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并重申他们坚信这些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中的原则和宗旨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1994年，开罗)通过的原则为指导。在这方面，他们鼓励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

16.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表示关切联合国目前所处的财政境遇，重申这些问题的首要根源在于某些发达国家没有充分和及时履行其缴付其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义务。他们敦促这些会员国全额、按时和无条件缴付其欠款以及目前应付款项，作为他们有政治诚意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义务——的证明。

1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继续努力在来年设法改善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希望其审议工作能使大会采取立即和紧迫行动，确保欠款的会员国缴纳其欠款，以使联合国保持支付能力，并能达成共识采取其它适当措施，使本组织有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

18. 在这方面，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付款能力的原则必须是审查本组织费用分摊办法的基本标准。他们还强调，对分摊办法的审查应基于协商一致，而不是基于单方面的措施。

1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还重申，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 (XXVIII)号决议为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确定的特别分摊比额表，必须长期使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这些行动经费筹措比额表必须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和

其它国家或国家集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情况。

2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需要继续向联合国提供足够的资源，一视同仁地执行会员国授权的所有方案和活动，同时欢迎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努力，他们还强调，这不能妨碍或推迟已授权的方案与活动，特别是促进发展的活动。

2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赞赏地得知，尽管财政非常困难，秘书长和秘书处仍作出努力提高本组织在所有领域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对用于此目的的资源减少表示关切。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需要改善服务条件，以使联合国能吸引和保持最好的工作人员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并尽量做到最广泛的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

2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各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仍然有效，对于遭受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各民族，这项权利的行使至关重要，以确保根除所有这些形势和保障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强烈谴责残酷压制世界各区域遭受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各民族实行自决的合法愿望。

23. 考虑到非殖民化的各项目标尚未完全实现，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国际社会应保卫和保护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特别是赞同在2000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实现自决的利益。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非自治领土的管理国采取适当行动，促进有关领土居民在政治、宪法、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的发展，按照《联合国宪章》推动和促进他们走向自决。他们还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和管理国作出有效协调，对所余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发展援助，并采取切实步骤执行《行动计划》，以在本世纪结束以前实现结束殖民主义的目标。

24. 在执行第1514 (XV)号决议的范围内，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裁军会议的重要性，它是裁军方面的唯一多边

谈判机构。

26. 如果过去曾有任何理由,但在冷战后的时代已没有理由维持核武库,更没有理由继续军备竞赛增加新的核武器。全部销毁所储存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时代已经来临。没有核裁军的明确前景,不扩散制度就不能成功。在这方面,他们再次强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为裁军会议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开始谈判分阶段裁军方案和在一定时间框架内最后消除核武器。

27.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大会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了载于A/50/1027号文件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8.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再次敦促核武器国家早日缔结一项国际文书,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强调这项国际文书是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以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29.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强调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该咨询意见是一重要的步骤,强调了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为非法行为的国际法地位。他们欢迎法院的一致裁定,即有义务诚意举行并完成谈判,以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所有方面的核裁军。他们强调按照法院的要求早日开始导致核裁军的认真谈判的重要性。

3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支持举行联合国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其目标是确定在裁军领域今后的行动方向和有关的安全事项。在这方面,强调在裁军过程中多边做法的重要性,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其中所设想的原则、准则和优先事项的历史重要性,并需要维护和发展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他们指示协调局委托裁军工作组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在本世纪结束以前的适当时间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并在筹备过程中进行有关的协调。

3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6年实质性会议一致通过题为“在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的文件。

32. 他们非常关切恐怖主义和颠覆行为,利用各种借口和伪装构成对人权的最公然的侵犯,并企图破坏主权国家的宪法秩序和政治统一。

33. 他们满意地欢迎大会通过《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并敦促加以执行。他们再次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它们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不利的后果。他们宣布恐怖主义还妨害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根本基础,特别是多元社会。他们要求紧迫缔结和有效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的国际公约。

34. 他们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无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何地发生、何人所为和针对何人的恐怖主义。遵守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双边文书,要考虑到1995年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35. 他们申明,意图或策划在一般公众、一批人或特定人士之间造成恐怖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出于何种目的、考虑或因素,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的。

36. 他们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其它规定、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行为守则和国际法的其它规则,有义务不组织、协助或参加在别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在境内进行默许或鼓励进行这种行为的活动,包括容许使用本国领土和由其管辖的领土进行为此目的的策划和训练。他们庄严重申,明确谴责在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等方面对恐怖主义的支持。

37. 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即根据国际法,遭受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是合法的,不构成恐怖主义。

38. 他们再次呼吁原则上支持作出恐怖主义定义的要求,将遭受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加以区别。

39. 他们强调必须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分恐怖主义受害者或实行者的种族、宗教或国籍。

40.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和在牙买加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他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他们重申公约

和协定是国际社会为建立海洋的法律秩序所作多边努力的重大成就，它将便利国际通信，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和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

41.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对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他们关切该区域局势的恶化，特别是以色列拒不执行所达成协定使和平进程遇到困难。他们无条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与独立的合法斗争，再次要求以色列全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关切以色列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打开 A1-Haram A1-Sharif 附近的隧道。要求立即改正这项行动，它危及隧道上面圣地的基础。

42.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支持以马德里和平会议为基础和条件的和平进程，根据国际合法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425(1978)号决议和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至1967年6月4日线的以领土换和平的原则，实现中东的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他们要求以色列从所停止的地方恢复与叙利亚的和平谈判，尊重过去谈判所达成的义务和保障。

43.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国家和政府首脑在第十一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对国际药物管制所表示的意见。他们再次强烈谴责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和非法贩运，包括其生产、分销和销售。他们还关切某些国家有片面限定别国政策以服从自己利益的日益明显倾向。他们拒绝继续使用单方面的评估、限定和保证机制，它不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而且破坏多边文书和为此目的建立的机制。

44.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支持在1998年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问题，制订新的战略综合解决非法药物问题，建立国际合作打击此一现象的具体机制。

45.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重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欢迎设立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订适用和促进发展权利的战略从综合与多方面审议了这项战略，该战略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所设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1996年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居会议的结论。他们相信新的专家组在履行职责时将得到秘书处的一切必要协助。

46.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工作组最近恢复了工作，敦促它尽早完成其第二个任务，即拟订提交给大会的建议以便充分遵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7段的规定持续调整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构。他们也表示打算指示其本国代表团根据运动在1995年11月20日的文件中所述提案——提交给工作组1995年11月29日会议的提案——，完成必要的协商。

47.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也要求简化人权机构和使其合理化，包括简化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本国义务和不断增加的导致不必要的重复的申诉程序及使其合理化。

48.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称，虽然世界经济显示了一些增长迹象，但低于预期，并且未来的前景仍然不确定。他们很遗憾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不平等继续发展和急速加剧，进入市场方面的国际经济环境恶化，以及用于发展的减让性资金急速减少。他们也关切将本来就已不多的减让性发展资源用于短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项目，并且未作出真正的努力解决进入市场问题和以减让优惠条件对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49.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欢迎过去几年一些发展中国家经历了较高的增长率，这是对全球经济的重大贡献，也帮助弥补了发达国家的低增长率。他们也主张国际社会应认可这项成就，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一级上制订政策和决策的有效作用。

50.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重申他们深为关切面临全球经济快速的变革

和转型，发展中国家承担了不成比例的调整负担。他们吁请发达国家尽力协调它们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通过发展中国家派有代表的多边机构进行协调，以便通过更多的需求、稳定的市场和更加开放的贸易刺激世界经济，从而提供一个有利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

51.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会议上发表的立场表示满意。贸发会议在当代范畴内具有建立共识的作用，以期将发展范畴纳入对所有与贸易有关问题的考虑内。他们重申有必要强化贸发会议使其成为联合国处理贸易和发展相关主体的交流中心，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促进它们在公平基础上参与世界经济。

52.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强调了贸发会议为促进综合考虑与贸易、投资、技术、服务和发展有关的问题而进行的分析工作和政策研究的重要性。他们强调了贸发会议作为进行讨论以审议各项战略和发展政策、促进各国间建设性的对话并对发展中国家改变中的需要作出回应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从贸发会议独特的发展角度，应鼓励它帮助制订未来进行多边谈判的议程。部长们欢迎责成贸发会议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同时，查明和分析与可能的多边投资构架有关的问题对发展工作的影响。

53.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甚为重要和变得更为相关，并突出了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工业发展领域内具有中央协调任务的一个专门机构的作用。他们着重提到了工发组织为增进其作为支持和促进工业发展及提供专门技术合作服务的论坛的效率而进行的改革过程。他们重申他们致力于支持和加强工发组织，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发展任务。

54.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强调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表示的立场，尤其是关于国际合作、合适住房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作用等事项的立场。他们指出，会议取得的成果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表示他们愿意建设性地促进国际社会致力于执行《生境议程》。

55.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要求国际社会立即紧急表现出政治意志，遵循和执行最近的联合国会议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取得新的和更多的发展资金的承诺，以及特别通过技术转让和增加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市场的贸易机会建立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他们强调只有改变态度以期在对发展中国家的紧急增长真正紧要的领域重建国际合作才能使这些会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合法化。他们强调了联合国大会作为发展领域最高政策制订和评价机关以及对确保这些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负有高度责任的基本作用。另外也需要有国际社会的强有力承诺，以执行更坚实的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工作。

56.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重申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各国别无选择，只能重新恢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对话，以便在互利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促进发展方面的全球合作。他们进一步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接受如果要推进和平与繁荣就必须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事实。

57.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强调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可以作为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的一个基本机制，以执行发展方面的所有联合国主要协商一致协议和主要联合国会议议定的承诺与结果，以及执行联合国有关主要决议。对话也可以作为一种机制，讨论出现中的与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有关的紧要问题。

58.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重申《发展纲领》必须能够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他们也重申《发展纲领》应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将发展工作置于国际议程的前列和开展建设性对话的进程。他们指出，《发展纲领》接下来的执行工作应反映在减少现有基本收支不平衡和解决国际经济紧要领域的各种问题方面。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了对《纲领》的谈判状况，并支持大会1996年9月16日第50/490号决定，即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工作，以期尽速完成其关于制订纲领的工作。议程的通过将大有助于联合国恢复其《宪章》所载合法权利的工作。因此，他们强调《发展纲领》必须导致联合国加强

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加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发展事项有关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

59.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强调，只有减少债务——包括多边、双边和商业债务，涉及所有发展中国家——才有可能把问题减到可以管理的程度。必须在短期内实现这项目标，并立即执行减债机制，以使负债国能重获增长和释出它们所需的资源处理它们的优先经济和社会事务。就上述三类债务而言，减少面必须包括还债期限和数量方面。他们强调债务问题的解决必须超越建立暂时的救济措施的阶段，并不加选择地基于负债国与债权国之间的真正共同努力，同时要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对负债国的资源净转移。他们表示希望定于1996年10月举行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度会议将得出积极的成果和有效的方式以就债务问题达成解决方法。

60.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指出他们支持1996年11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并强调与77国集团密切合作通过一个共同立场的重要性，以及不结盟国家农业部长在首脑会议的构架内按照第十一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任务采取协调行动的重要性。为此，他们支持举行不结盟国家粮食和农业部长会议的构想。他们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情况的恶化，重申有必要作为基本发展目标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并申明粮食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尊重和促进这项人权是国际社会的道德责任。在这方面，他们申明能够促进人民——尤其是妇女——充分参与并赋予他们权力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重要性。此外，他们强烈反对使用粮食作为施加经济或政治压力的手段。

61.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强调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对国际贸易制度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和通过乌拉圭回合整套协议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他们强调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必须充分遵守《乌拉圭回合协定》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真正实现预期获得的贸易利益和福利。他们也关心地注意到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一再呼吁扩大世贸组织的议程，将不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新问题（如劳工问题）或并成为初步研究主题使其有理由被纳入世贸组织未来工作之内的问题加列进去。部长们强调，按照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决定，国际劳工组织是处理劳工问题的适当论坛。他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应反对在首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将与贸易无关的问题列入。他们强调贸发会议应以同世贸组织互补的方式继续便利发展中国家被结合到国际贸易体系内，并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发展。

62.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强调将于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首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应优先分析和审查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及时履行情况，特别是审议这些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的影响。他们表示会议有必要采行旨在减少这些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他们也强调确保世贸组织的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加速申请加入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不属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国的那些国家——的加入进程。他们还强调在审查成员的申请时不应出之于政治的考虑，以阻碍发展中国家的加入。在这方面，部长们认识到首次部长级会议的重要性，并申明他们致力于使该会议成功。

63.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注意到虽然发达国家的环境问题与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有关，但是伤害发展中国家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是贫穷与发展不足和技术与财力有限的结果。他们指出，他们决定推动在1997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全面审查和评价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承诺、建议和协议的执行情况。他们极为关心地强调虽然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主题的其他国际文书带来了新的合伙与合作精神，但是在环发会议召开四年之后，所需的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仍然没有到位，以减让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科技合作和信息的适当传播等各个事项都没有实现。

64.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和77国集团过去几年在推展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方面所起到的重要积极作用。他们同

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应共同作为77国集团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下列议程项目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贸易和发展、工业发展合作、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人类住区、人口与发展、外债危机和发展、粮食和可持续农业发展、《发展纲领》和恢复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65.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重申他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并重申他们深信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增长、增加技术能力和加速发展的各种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要求发展更大的伙伴关系和寻求新的加强南南合作的机会。因此，他们重申他们支持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

66.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在注意到各国对加强南南合作有了更多的兴趣和意愿的同时，申明需有进一步的努力以确保他们的承诺能够实现。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步骤，进一步执行第十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南南技术合作中心以作为发展中国家间促进和加速发展的重要有效手段的决定。他们重申他们深信应通过分享发展中国家间的发展经验促进南南合作。

67.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强调了能源的作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快速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作用，并鼓励不结盟运动国家特别通过南南合作范畴内的联合投资和项目增进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发达国家和各多边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财政、技艺和技术资源支持这些活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能源的需求日增，他们也重申，根据各项国际协议，使用核能于和平目的是所有国家不可分割的权利，应推广这种权利。

68.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表示感谢和赞赏印度政府愿意作为1997年在新德里举行的下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东道主，在这方面他们承诺将积极参加这个重要的集会。

69. 外交部长们和各国代表团团长欢迎乌克兰获准加入为不结盟国家运动观察员。